

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劃

一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；展現兒童藝術潛能，開創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(三)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校內初審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（上學期），全校學生皆參加，每生須完成三件作品，背面貼妥報名表/作品標籤（可跟美勞老師領取）後，由各班美術任課老師收件及評審。
- (二) 校內複審：由各班美術任課老師推薦每班最優十名，將三件作品及其他書面資料，送至教務處。全校作品經公開評選後，各年級產出金牌獎 10%，銀牌獎 20%，銅牌獎 30%。
- (三) 校外決選：每年十二月份舉辦；複審金牌作品為送件作品。

五、本學年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校內初審：112.11.17（五）前，請學生將作品送交各班美術任課老師。
- (二) 校內複審：112.11.22（三）
- (三) 校外決選收件：112.11.30（四）-112.12.01（五）
- (四) 校外決選評選：112 年 12 月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通過校內初審：可獲得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（請美勞教師持續蓋認證章，小朋友妥善保管）
- (二) 通過校內複審：可獲頒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「銅牌」獎項，並納入本校畢業傑出市長獎記分；另立兒童美術創作展參賽紀錄項目：金牌記 2 分，銀牌記 1.5 分，銅牌記 1 分，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採計。（以該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議委員會頒佈之辦法為準）
- (三) 通過校外決選：可獲邀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覽，並獲頒教育局獎狀乙張、獎品一份。

七、作品須知：

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 水墨作品務須襯底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